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吳靜權
電話：(02)2381-2991
傳真：(02)2331-0341
電子信箱：ccwo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護字第11400733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輔導推動寵物照顧從業人員課程標準化，本部規劃寵物照顧人員教育訓練制度一式，各機關(構)若有規劃或辦理是項訓練課程可逕予參考，請查照並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教育訓練制度係依本部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共同制定之「寵物照顧人員職能基準」，旨在建立產業人才系統性培訓標準，以提升專業職能及動物福祉。

二、相關資料電子檔可至動物保護資訊網(路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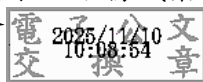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animal.moa.gov.tw/>我想了解專區>同伴動物>寵物照顧人員專區>寵物照顧人員教育訓練制度)下載參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寵物服務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寵物服務員職業工會、基隆市寵物服務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寵物服務員職業工會、臺中



市寵物暨水族服務職業工會、彰化縣寵物服務員職業工會、雲林縣寵物服務員職業工會、台南市寵物暨水族服務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寵物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屏東縣寵物服務員職業工會



裝

訂

線

